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拉比”）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27名激励对象（含两名已离职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59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356,615,000股的0.7263%，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2018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2,590,000股，由目前的356,615,000股减少至354,025,000股（最终以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限制性股票注销，并依法向公司所属管辖的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减资事宜。注销和减资程序需要一定时间，在未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资前，暂不影响公司总股本数和注册资本金额。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号)。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鮑浦鮑济南路 107 号金发拉比证券投资部

2、联系人：薛平安

3、联系电话：0754-82516061

4、传真号码：0754-82526662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